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7期（总第7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7期(总第725期)

2016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干线纵三线南安市省新至梅山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3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59

【经济动态】

2016年1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64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现就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重点解决老城区停车设施欠账,推动新区按照标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城市公共停车体系。2016年,全省城市建成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2.2万个,其中福州市6000个,厦门市4000个,泉州市3000个,南平市、三明市、龙岩市、宁德市各1500个,漳州市2000个,莆田市800个,平潭综合实验区200个。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城市多建停车泊位,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路外公共停车泊位10万个以上。上述泊位不含新建的住宅区(楼)、商贸写字楼、超市、医院、机关事业等单位及其他公共设施按规定应当配套建设的停车泊位。

二、加快规划建设

(一)加快规划编制和项目落实。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应政策,组织编制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5年滚动建设计划,并于2016年6月底前报省住建厅。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2016年的建设计划和项目安排要在3月底前报省住建厅备案,并开工建设一批项目。对交通拥堵特别严重、停车难特别突出和停车泊位价格畸高的地区、地段和社区,要优先组织编制停车设施建设计划,限期组织建设和投入使用,尽快明显缓解停车难、停车贵问题。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要以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景区等人流集中地区停车服务为重点,充分利用既有广场、公园开发建设地下停车场;利用机关、企事业单位闲置土地建设机械式停车设施;利用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客运首末站、废弃厂房、仓库、闲置收储地块等建设多层停车库;鼓励原有自走式停车场扩容改造为机械式停车设施。

要按照发展的新要求,合理提高各类建筑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新建项目的地下、半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入口200米以内一般不再设置路内停车泊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卫计委、人防办、机关管理局。

(二)充分利用人防工程。新建的人防工程要实行“平战结合”,平时作为地下停车设施使

用;对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已建人防设施,要逐步改造为公共停车设施;各地人防异地建设费应优先用于加快建设以公共停车为平时使用功能的单建式人防工程。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防办、住建厅。

(三)简化审批程序。要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在规划、立项、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开设绿色通道,主动靠前服务。利用居住区和单位自有用地设置的机械式停车设施,按照机械设备安装进行管理,简化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环评、施工和使用登记等相关手续。简化相关审批手续实施办法由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质监局。

(四)建设公共充电设施。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并逐步扩大设置比例,满足电动汽车推广使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电力公司。

三、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五)鼓励社会参与。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不对泊位数量做下限要求。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财政部和省级PPP项目库。政府投入公共资源产权,与社会资本共同开发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允许政府采取放弃一定时期的收益权等形式保障社会资本收益。鼓励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参与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提供有规模、有品质、有效益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国资委、人防办。

(六)适当配建附属设施。经规划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土地用地性质和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单独选址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可以按照不超过总建筑面积20%配建附属经营设施。附属经营设施主要用于汽车美容、快修、汽车租赁、金融等便民配套服务。项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的,经批准后可以设置广告位。轨道交通站点周边换乘停车设施及其他特殊区域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配建附属经营设施比例超过20%的应通过专项论证,经规划部门核定后在项目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四、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七)健全停车服务收费机制。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新建的公共停车设施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由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

资者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等因素协议确定。

(八)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收费,需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相关规定,明确定价范围。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公共停车设施服务,要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名称、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

(九)实行差别收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城市外围的公共交通换乘枢纽停车服务,应当实行低收费。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标价牌,标明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收费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物价局。

五、确保项目用地

(十)采取灵活方式供地。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一定比例用于停车设施建设。交通枢纽配套的公共停车设施、驻车换乘(P+R)停车设施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公共交通设施”的,按划拨方式供地;其他公共停车设施,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

(十一)合理利用居住区地下空间。既有住宅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征得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书面同意,可利用住宅小区公共绿地等建设地下停车库。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十二)减免相关收费。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包括配建的附属经营设施)和建设项目按停车泊位配建标准超额配建的停车面积,全额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下限执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物价局等省直相关部门。

(十三)加大金融服务。对收益比较低甚至暂时经营亏损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政府可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贷款贴息等方式,解决前期盈利问题。鼓励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机构通过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加大融资力度。引导国开行、农发行运用专项建设基金支持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公共停车设施特许经营权、收费权质押、抵

押物贷款,并与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投资人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在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方面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开展公共停车场资产证券化,发行资产支持票据,支持公共停车场滚动开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机关管理局、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十四)增强财政支持。鼓励公共停车设施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债券支持,2016年新发行债券用于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对公共停车设施PPP项目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闽政办[2015]69号)优先给予支持,优先上报争取财政部的中国PPP融资支持基金。到2020年前,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除新开工工程按规定应当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和路内停车泊位外的公共停车位建设给予每个泊位5千元补助,列入PPP项目或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企业发债贴息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不重复享受补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

七、保障产权权益

(十五)简化产权确认手续。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允许分层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投资建设主体依据相关规定取得停车设施的产权。采用BOO模式新建公共停车设施的,投资单位可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房屋登记手续。采用BOT模式新建公共停车设施的,投资单位可依法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投资单位在取得公共停车设施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并报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同意后,可将其进行整体转让、抵押或质押,但不得分割转让或销售。在同等条件下,项目所在地政府享有公共停车设施整体转让优先回购权。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人防办。

八、加强综合管理

(十六)加强智能化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停车场、停车位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的天地图平台建设城市停车信息诱导系统,开发推广具有实时交通、公共停车泊位动态信息、收费等功能的手机APP软件,提高车位使用效率。鼓励公共停车设施推广使用电子标签、电子收费,具备条件的公共停车设施收费统一纳入全省交通“一卡通”支付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数字办、测绘地信局、经信委、交通运输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住建厅。

(十七)加强停车设施管理。各市、县(区)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随意圈地收费等行为,不得随意变更停车设施功能。要在不具备场地条件的居住区周边街巷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场满足居民过夜停车需求,鼓励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错时停车,鼓励有条件的居住区与周边商业办公类建筑共享利用停车泊位,允许个人将个人所有停车设施错时、短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见附件),其中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力争更快更好些,保持比全国高2个百分点左右的增幅。为确保目标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要机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强动力、惠民生、防风险,推进供需两端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要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立项挂牌办理”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6〕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省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2016〕5号),进一步细化推进方案和工作举措,挂图作战,真抓实干,强化责任,协同配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附件: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9日

(接上页)

出租、出借。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

省政府已确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作为2016年“立项挂牌办理”任务,将于6月和12月进行重点督查。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勇于攻坚,马上就办,全力推进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和使用服务,省政府督查室要牵头开展专项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3日

附件

福建省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4 年 增长(%)	2016 年 预期	2016 年预期 比 2015 年 增长(%)
全省生产总值	亿元	25979.82	9	28180	8.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1628.31	17.2	25089	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505.93	12.4	11767	1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7	1.7	103 左右	3 左右
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7014.77	0.7	7190	2.5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76.83	8	81.4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544.08	7.7	2710	6.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275	8.3	36103	8.5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92.7	9	15034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6	—	4.2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8	—	11.5	—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预计可以完成 年度目标		实现年度目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	0.086	-12.3	0.077	-10.1

注:由于国家“十三五”指标体系调整,2016 年主要污染物具体指标待定;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精神,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须经国家统计局和环保部核定后才能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推进 “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充分释放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融合潜力,积极构筑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大力培育分享经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将发展“互联网+”作为数字福建建设重要内容,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推进原则,坚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公共服务两个维度推进,坚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理念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着力发挥互联网优化配置资源要素的平台作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着力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加强重点领域前瞻性布局;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挖掘和释放互联网潜力活力,提升益民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18年,互联网与各领域进一步融合发展,成为改进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重要手段,社会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互联网+”成为引领

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经济社会运行高度网络化。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基本形成,信息社会初步建立。

三、重点领域“互联网+”行动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1.行动目标。以促进创业创新为重点,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到2018年,建成150家以上互联网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向企业全面开放省内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以及20个以上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的平台入口、计算能力等资源,向社会开放市级以上大型科研基础设施。

2.主要任务

强化创业创新支撑。搭建创业创新平台,为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研发工具、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支持在软件园区、高等院校组建开源社区;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应打造不少于1家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推进示范创新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创业创新网络体系。建设位置、物联网、视频、多卡融合、数据应用等省级公共服务平台,为互联网创新应用提供底层能力支撑。

探索开放式创新。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推动互联网经济重点领域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整合“6·18”相关技术与资源,引导建立社会各界交流合作平台,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和协同创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商务厅等(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互联网+”协同制造

1.行动目标。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为抓手,加快构筑自动控制与感知技术、工业云与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等制造业新基础,培育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新产品。到2018年,培育省级以上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50家,力争全省工业互联网产业实现业务收入超过600亿元。

2.主要任务

推广个性化定制。在纺织、服装、制鞋、家具、建材等领域,鼓励企业面向市场多样化需求,提供消费者和客户需要的高质量中高端个性化需求产品,在设计、制造、物流、服务等环节植入客户参与界面,实现客户深度参与的定制化生产。搭建面向制造业的众包设计平台,实现设计能力的集聚、共享和动态配置。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柔性制造、全生命周期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模式。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全面推广“数控一代”,扩大智能制造试点

示范范围,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加快发展自主智能制造技术和产品,推广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打印装备、智能化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面向产业链的公共信息和业务协作平台、技术研发和资源服务平台、面向产业集聚的供应链平台等建设。加强工业大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工业技术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控制技术的集成创新,引导企业通过集成应用,形成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新型能力,实现生产管理各环节的互联互通。加速工业企业向互联网迁移,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提升网络化协同制造水平。

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工业控制系统示范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企业与矿山、机械制造、发电、环保等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建设国家级安全可靠工业控制系统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共同牵头

(三)“互联网+”现代农业

1.行动目标。全面推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融合发展。到2018年,“互联网+”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不断完善。

2.主要任务

培育现代农业生产新模式。提升农业企业的标准化种养、现代化加工、电商化经营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物联网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化生产控制、质量追溯、远程监管的应用示范项目,建立农业监测环境系统和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在农场、果园、渔场、林场实施智慧化示范工程。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引导农业生产由生产向消费导向转变。

健全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健全农业气象灾害、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动植物疫病、农业资源环境污染等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立覆盖省、市、县的农资监管信息化网络,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加强农村信息站点建设,实现信息精准到户、服务方便到村,提升网络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质监局等

(四)“互联网+”智慧能源

1.行动目标。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推动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到2018年,关

键发电设施、用电设施和电网智能化改造基本完成,电力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一步提高。

2.主要任务

推进能源生产调度管理智能化。建立能源生产运行管理调度公共平台,鼓励发展清洁能源,加强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加快省市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实现资源能耗数据在线监控。鼓励能源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设备状态、电能负载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预测,开展精准调度、故障判断和预测性维护。构建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技术平台。加强智能楼宇建设,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平台。

探索能源交易和消费新模式。争取国家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区域试点,开展绿色电力点对点交易、实施配送和结算。发展智能电表、智能燃气表等智能计量仪器。进一步加强能源生产和消费协调匹配,推进能源消费智能化。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家庭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推广家庭能源管理APP和智能终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发展电网通信新型业务。推广实施电力光纤到户,建设能源互联网信息通信系统。探索开展电网和通信网同缆传输、共建共享。优化电力通信光纤传输网络,支撑云计算等新业务应用。适应智能电网、清洁能源发展对电力通信新要求,建设电力宽带无线通信专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电力公司等

(五)“互联网+”普惠金融

1.行动目标。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租赁的融合和创新。到2018年,培育我省互联网金融服务机构或平台100家以上,互联网金融年营业收入超300亿元。

2.主要任务

发展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搭建安全、高效的在线支付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机构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拓展电子商务供应链业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

推动传统金融创新发展。支持传统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网络银行、借贷、众筹、证券、保险及理财产品销售、网络消费信贷等金融新模式。推动我省传统持牌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产品、技术、服务创新,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链。培育发展互联网金融全牌照控股集团,鼓励金融企业探索互联网新型运营模式。

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网站备案审查、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等制度,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数据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维护互联

网金融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六)“互联网+”益民服务

1.行动目标。创新政府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到2018年,基本实现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教育、民政、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对城乡的全覆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主要任务

“互联网+”政务。整合完善以门户网站和市民主页为主体的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提供更加丰富的信息服务。加快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融合应用的便民服务“一张网”。加快推广政务单一窗口模式,实现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各自受理向统一受理转变。加快建设统一共享的电子证照库,推行政务全程网办,推进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推广政务申办材料电子化提交,大幅减少纸质材料。构建政民互动公共平台,及时收集整理民众意见建议,跟踪分析公众对公共服务满意度、公共服务资源使用率等数据,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服务质量。到2018年,全面形成一个窗口统一受理、网上全流程办理、电子证照库为支撑的办事服务体系,90%以上服务资源实现网上预定和交付,全省80%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网上渠道成为群众办事以及获取、反馈信息的主流方式。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

“互联网+”医疗卫生。探索互联网在线医疗新模式。积极利用互联网提供预约诊疗、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第三方医疗支付等便捷服务。建立远程视频门诊系统、区域影像诊断平台,以信息化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分级诊疗、远程医疗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纵向流动,共享普惠。搭建医患信息互动平台,开展社区医生网上签约服务,为居民提供健康风险评估、慢性病跟踪随访、老年健康照护等服务。推广智能可穿戴健康设备,实施对病人家庭化监测和远程医学指导。到2018年,群众就医体验明显改善,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基于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健康服务产业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互联网+”教育。开发、整合、汇聚、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建设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利用资源和设备开展教育教学,努力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建设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开放300门省级精品在线课程,推动开展在线课程资源共享,创新高校教育服务提供模式。支持高等学校联合龙头企业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加强“互联网+”领域实验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到2018年,基本形成配套

完整、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源中心,通过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个性化数字教育资源“一站式”服务,培养一批适应“互联网+”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互联网+”民政。推进“互联网+”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现代社会组织、福利慈善、救灾减灾、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护理机构信息共享,实现养老、保健、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建设信息化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精确管理和全覆盖。建立面向全社会的志愿者动员系统。打造福利慈善救助信息综合平台。到2018年,建成社会安全运行基本保障预警体系以及民政公共服务平台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为建设现代服务型民政提供可靠支撑。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互联网+”旅游。推进旅游目的地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旅游线路的无线网络覆盖。大力推广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等智慧旅游服务。推进旅游电子门票预约系统、清新福建移动APP、虚拟旅游平台等示范工程的建设,打造平潭国际旅游岛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推动构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服务体系。搭建旅游产业运行监管平台,提高旅游产业运行管理水平。构建适应旅游产业发展的大数据资源库,并向各级旅游部门和企业、社会信息平台开放,盘活全省旅游资源,全面提升福建旅游业综合竞争力。到2018年,80%以上的A级景区、星级饭店和出境社的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形成“互联网+”智慧旅游产业格局。

责任单位:省旅游局

“互联网+”社会保障。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社会保险业务集中“五险合一”和网上申报与办理以及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的认证。推进村级(社区)业务代办服务网点信息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民参保登记等业务经办。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以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鼓励全省各统筹区开展“点对点”跨省结算,逐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到2018年,基本完成社会保障在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互联网+”就业服务。建设全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各类就业信息,扩展就业信息服务内容,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为劳动者求职和企业招聘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建设远程视频见工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远程招聘和职业培训服务。建立创业培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网络业务,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化水平。推动海峡两岸人力资源服务业合作,实现就业人才信息互通共享。到2018年,初步形成综合、多元、互通的公共就业人才与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全面推进福建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整合全省司法行政业务资源,与各设区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衔接,实现法律服务网上查询、咨询、预约、受理、审核、投诉、监督等。到2020年,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覆盖全省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互联网+”便民服务。鼓励家政、养老等生活服务行业提高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发展健康医疗、幼儿教育、生活服务等社区服务O2O模式,促进生活服务业便利化。加快“三网融合”进程,拓展智慧家庭应用,发展数字家庭信息互动服务。鼓励和规范发展网络约租拼车,推广在线租房等新业态。积极建设城市服务APP,并与微信、支付宝等合作,构建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实体零售商应用移动支付,发展智能试衣、3D家装新业务,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七)“互联网+”公共安全

1.行动目标。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全方位提升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到2018年,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及快速响应、精细管理、资源利用和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

2.主要任务

“互联网+”平安福建。建设省市县三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政府部门、运营商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的联网共享,加快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总目标。依托视频专网,全省规划建设一张统一标准、统一通道、统一运管、全警共享的立体化、智能化公安感知信息采集网。优化完善警务大平台和移动警务系统,持续扩展公安移动警务应用,推进全警业务一体化。深化民生警务应用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警务服务。建设警务数据云,加大社会重点行业信息数据采集力度,整合建设统一的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库,完善网络数据共享、利用,建立社会安全运行基本预警平台。到2018年,基本实现综合防控、社会信息采集与互联网融合,全社会共建平安福建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通信管理局等

“互联网+”食品安全。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程信息化。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托互联网打造“透明车间”,建设“明厨亮灶”。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肉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企业及预包装食品批发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追溯平台试点。探索在特大型餐馆、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及中央厨房等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材采购电子台账,实现餐饮服务单位食材安全可追溯。推动食品安全信息多渠道发布、食品安全问题多渠道投诉、食品追溯信息多渠道查询,建设全省统一的食物召回系统。到2018年,建立一批覆盖生产经营环节的食

品安全追溯体系示范点,基本建成辐射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的食品安全社会共防共治体系。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

“互联网+”安全生产。大力推广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在企业生产流程管理、仓储物流和工艺设备中的应用。构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包括重大危险源和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信息综合平台。在化工园区和大型非煤矿山建设中,鼓励使用智能机器人实现远程监测监控,实时抽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隐患。建立福建省级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实现省、市、县三级安监系统和省直各部门数据交换。到2018年,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政府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责任单位:省安监局、经信委、煤田地质局等

“互联网+”信息安全。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平台,推进云计算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启动互联网信息内容监控指挥平台建设,提升网络安全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标准认证和创新管理能力,构建打防管控一体化运行、网上网下相互衔接的网络综合防控体系,加强“互联网+”关键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完善网络数据共享、利用等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开展网络安全应用示范,提高“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和产品水平。落实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和防护标准,建成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指导相关企业加强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建设。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通信管理局

(八)“互联网+”高效物流

1.行动目标。推进信息技术在物流中的应用和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到2018年,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能力显著提高,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有效促进我省成为对外开放合作的战略通道。

2.主要任务

加快物流企业信息化。大力推广射频识别、多维条码、卫星定位、货物跟踪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的应用,建设面向第三方应用的物流信息平台,鼓励物流企业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对物流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综合集成。

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商品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流程可视化,基本建成全省统一共享的物流信息数据库。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信息服务中心,推进物流供需信息对接,提高物流企业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

加强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口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自贸试验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以及与港航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建立以县级物流场站、乡镇

物流和快递配送站、农村快递信息点为支撑的三级农村物流快递信息服务网络;完善现有城市配送体系,鼓励发展智能快件箱、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寄递模式,解决快递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建设物流标准云服务平台,推进物流标准化。推广供应链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和智慧物流园区信息系统,推进制造业、农村、电子商务、冷链、国际等物流及城市配送智能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商务厅

(九)“互联网+”现代商贸

1.行动目标。推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到2018年,全省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2万亿元,全省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95%以上,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物流、冷链、仓储等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善。

2.主要任务

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开展跨境电商试点,建立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检疫、收付汇和退(免)税管理等平台与应用系统,创新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完善支付、物流、通关等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福州(平潭)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依托平潭对台海上航线便利,拓建经由台湾进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通路,引导对台贸易货物向我省口岸集聚。鼓励展览企业建设网上展示交易平台。推进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推动我省成为全国跨境电商聚集区和对台电商枢纽。

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平台,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开展国家、省级农村电子商务进村示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利用我省现有资源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激活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等平台建设,构建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服务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和网货下乡的物流配送渠道。

大力发展行业电商。推动我省传统优势产业与电子商务融合转型,加快商贸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重点培育、整合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闽货网上专业市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向行业电商平台发展,培育一批独立运行的第三方电商。围绕我省优势产业,引进、利用主流第三方平台开展“闽货网上行”,联合建立闽货专区、专馆。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人社厅、福州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十)“互联网+”便捷交通

1.行动目标。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强化交通治理。到2018年,初步构建信息资源在线集成、行业管理协同互联、综合运输一体高效、信息服务便捷多样的智慧交通体系,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治理能力。

2.主要任务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推进智慧路网建设,建设交通运输行业大数据应用中心,构建全省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的智能交通的感知与传送网络。推进位置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应用。优化各类智能终端在公路、铁路、航道、港口、机场、城市公交线网等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与应用,加强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的卫星定位、智能监测和无线网覆盖,推进营运车辆、渔船终端北斗化改造,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

提升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能力。推进交通运输资源在线集成,发展实时交通信息查询、实时精确导航、交通事故预警、道路快速救援等智能交通服务,为公众提供覆盖全省交通信息的“一站式”服务。推进电子客票全省覆盖,推广公共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电子客票和电子检票,提升交通支付智能化水平。推进行业基础数据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促进降低物流成本和保障交通安全快捷。

提高交通运输治理水平。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共享,推进公路、水路、民航、铁路等监管系统联网,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和监管联动,实现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构建综合交通一体化运行监测支撑体系。推动全省交通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管理体系一体化,加强与省级网上行政执法平台等部门的数据对接。加快建设省交通应急处置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海洋渔业厅、公安厅、铁办等

(十一)“互联网+”绿色生态

1.行动目标。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到2018年,初步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2.主要任务

“互联网+”环保。进一步完善环保、国土、水利、海洋、农业、林业、交通、建设、气象等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整合汇聚生态环境大数据,建立生态环境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加强对重点污染源排污现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连续在线监控监测,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和环保移动执法系统,建立全省环保数据资源中心,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应用,强化企业环境监管。构建环境信息通用数据库,建设环境风险及预警信息平台,加强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完善电子废物跟踪体系,推广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建设城市废弃物回收信息平台。建立废旧物品在线交易系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到2018年,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基本建立,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进一步完善。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国土厅、水利厅、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发改委

“互联网+”林业。推进全省林业信息共建共享和业务应用协同融合,实施林业资源及生态环境状况智能监管,提高森林火灾预警和火灾现场实时监控指挥能力。提升全省森林公园生态旅游综合信息服务水平和森林公园综合管理水平。扶持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林业商务新模式,促进林业经济转型升级。到2018年,基本实现森林、湿地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全省林业信息共建共享和业务应用协同融合,建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和动态监测评价网络,形成“互联网+”林产品产业、花卉产业、林权交易、生态旅游的发展生态圈。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

“互联网+”国土。建立全天候、立体式、高精度的资源监测体系,实现对基本农田、重点矿区、土地开发利用、地质灾害隐患点、地下水环境的实时远程监测,逐步实现各级政府国土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共享。建设国土资源“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建立国土资源监测评价与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与决策水平。到2018年,初步实现互联网与国土资源管理领域融合,成为改进国土资源管理,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的重要手段。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

(十二)“互联网+”海洋经济

1.行动目标。推广精细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现代海洋生产、开发、利用新模式,促进海洋产业的转型升级。到2018年,基本形成精细化的海洋环境监测与预报服务、智能化的海洋生产管理、智慧化的开发利用管理、网络化的创新创业体系。

2.主要任务

推进海洋生产管理精细化。推广海产养殖物联网应用,建立现代渔业管理与生产技术服务云平台,实现水产品网上全程溯源监控,打造安全优质的专业水产品购物网站和综合性水产品交易(展示)平台,实现我省水产经济的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强化物联网与渔业船舶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融合,提升渔船救助、船员管理、出入港等安全应急管理效率,打造智慧船联网管理。建立各类特色产业平台,形成一批海洋新兴产业网上智创平台与整合服务平台,推进产业聚集、资源共享,并与东盟国家产业平台互联互通。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建立智慧海洋框架体系。推动海洋监测智能设备与技术的广泛应用,建立全方位海洋动态监测体系。推进精细化海洋监测与预报服务,鼓励利用互联网开发创新多样化的海洋信息服务产品。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模式的研究与示范,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评价体系。构建海洋环境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充分整合海洋渔业信息资源,汇集海洋环境、经济、管理等大数据,建立智慧海洋分析、评价与服务模型,提升海洋行业科学决策能力与管理水平。依托平潭国家海岛研究中心,运用云计算等技术,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岛、海岸线修复保护模式的研究示范。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

(十三)“互联网+”文创媒体

1.行动目标。利用互联网,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培育文化产业新兴业态。到2018年,力争“互联网+”文创媒体产业增加值超过600亿元,我省互联网人均文化消费占文化总消费的占比超过20%。

2.主要任务

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整合汇聚文化、出版、广播影视、旅游、档案、方志等资源,建设文化资源共享体系。推动报社、广播电视台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电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传播分发平台、网络动漫游戏精品生产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创作生产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推进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推进海峡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海峡版权交易中心、福建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中国(厦门)手机动漫基地、平潭海洋文化中心、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等建设,建设文化产业园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发展互联网文创媒体新业态。发展互联网新闻、出版、文学、艺术、影视、游戏、动漫、会展、文化传播等互联网文化产品和服务,建设文创媒体产业网上交易平台。加快数字影院布局落地。充分利用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和视频能力服务公共平台承载新兴媒体数字内容,推进互联网与有线网络融合。加速发展移动媒体和分发服务,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力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文改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

(十四)“互联网+”开放合作

1.行动目标。进一步发挥我省区位优势,依托在外企业和广大侨胞,加速推进相关经贸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等要素在福建集聚,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到2018年,把我省打造成为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的主通道,跨境电商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主要任务

“互联网+”通关。进一步完善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一站式”无纸化通关。推进电子口岸联网建设,推广应用“智检口岸”系统,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机场、海港口岸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工商、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推行单一窗口通关模式。推广移动口岸APP,向企业和公众提供通关口岸实时动态服务信息。

深化闽台合作,建设海丝核心区信息枢纽。争取闽台电子口岸平台与台湾关贸网路全面对接并上升为两岸电子口岸平台,鼓励台湾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落户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海丝经贸合作信息系统,推进系统联网和远程办理,建设中国(福建)—东盟以及双方投资贸易便利化、海上物流信息、文化交流等平台。进一步完善自贸试验区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具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全测试等资质的大型软件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出适合不同市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推动电子商务与我省自贸试验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融合发展。逐步扩大自贸试验区内通讯和信息服务对外资开放步伐,促进基于云计算的服务贸易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十五)“互联网+”人工智能

1.行动目标。大力推进人工智能的推广应用,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智能技术,加快我省智能核心技术突破,培育引领智能终端发展的骨干企业 and 创新团队。到2018年,全省智能硬件产业超过100亿元,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2.主要任务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提高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优先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强化智能硬件技术研发以及智能辅助驾驶、车载智能设备等产品创新。

加快发展智能硬件产业。加快发展云制造,推动智能技术的深入应用,着力做大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规模商用。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市建设全国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基地。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产品广泛应用。统筹全省超算资源、云计算资源以及各类数据资源,支持依托龙头企业和高等院校,以产学研联合方式建设福建省人工智能创新平台。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支持省内重点车联网智能设备生产企业与全国汽车企业合作,建立车联网应用平台。

积极发展VR(虚拟现实)产业。开展图像渲染、数字影像及虚拟场景合成等技术研究,加快VR摄像、头盔、显示屏、眼镜、智能图形处理芯片以及图像识别、三维建模、融合显示等软硬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虚拟现实应用平台,推进VR、AR技术在网络游戏、影视制作、旅游、医疗、环境监测、在线教育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建设VR产业基地,搭建发展平台,整合我省VR产业资源,发展VR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等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网络基础

加快实施“数字福建·宽带工程”,推动“全光网省”建设,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技术先进的光纤宽带网络,扩大4G等新一代无线网络覆盖的广度和深度。实施电信普遍服务机制,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提升我省互联网骨干层级,推动

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使互联网下沉为各行业、各领域、各区域都能使用,人、机、物泛在互联的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

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线服务平台作用,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共享,2016年上半年实现所有规模以上企业接入平台,年底实现80%中小企业接入平台。开设互联网专利在线办理服务,方便中小微企业和创客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网络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加快制定修订标准。优先研究制定二维码、平板显示、智能终端等我省优势领域的地方标准。建成“互联网+”标准化专家库,引导和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到2018年,力争扶持重点企业制定一批互联网实用型标准或规范(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三)强化人力智力保障

加强多层次人才培养。除医学、公安等特殊领域高校外,2016年每所本科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增设或改造建设3~5个“互联网+”相关专业。支持校企共建“互联网+”基地,加强“互联网+”专项培训与实践教学。支持社会机构承担“互联网+”培训,按照规定给予补助。优先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龙头农业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互联网培训,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人才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经信委、农业厅等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推动在外闽籍“互联网+”人才回乡投资创业,每年举办不少于一次的招商会、推介会、对接会。吸引“互联网+”高端人才来闽创业创新和从事教学科研。创新互联网产业人才评价机制,对入选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的,提供资金补助、落户、住房补贴、医疗保健、子女就业就学等多重优惠。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卫计委、科技厅、教育厅等

加强闽台人才往来。2016年起,我省人才市场对台湾互联网人才全面开放;由省人社厅牵头组织互联网龙头企业、相关行业协会组团,每年2次赴台招聘互联网高级人才。聘请台湾互联网产业界知名人士担任省互联网经济专家。定期举办两岸互联网经济高峰论坛,引导台湾互联网人才到我省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

(四)营造积极发展环境

支持牌照申办迁移。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将互联网牌照审批、监管权限下放福建,由福建相关部门代为监管。对不能下放的,推行政府协办制,统一由相关主管部门代办。对企业在外省以收购等方式获得的互联网核心牌照,相关主管部门要协助将牌照迁回福建。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金融办、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等

构建开放包容环境。全面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2016年起探索制定权限范围内的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对互联网企业减少事前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业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通信管理局等

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加强对互联网新业务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备案管理、综合评估等制度。完善互联网市场竞争管理规范,落实信息网络实名制登记要求,推进网站、域名、IP地址真实身份注册。健全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和标准,督促企业落实分类分级保护要求。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公安厅等

强化信用建设应用。创建公平竞争的创业创新环境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2016年,重点互联网平台对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身份验证和信用管理,优先扶持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和创业者。到2018年,建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各级政府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信用办等

大力发展创投基金。加快建立以创投为主的互联网经济投融资模式,鼓励省内上市企业设立互联网创投基金。设区市应积极引入互联网天使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国内知名基金在当地设立办事机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基金,可参照享受总部经济的政策。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

(五)积极推动“走出去”发展

鼓励企业抱团出海。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支持我省互联网龙头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平台、物流平台。鼓励通过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东盟等国际市场。鼓励福建商会等团体为福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等

发展全球市场应用。鼓励我省“互联网+”龙头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提供跨境电

商、服装工业云、游戏平台等网络服务,2016年内力争打造若干面向国际市场、较具竞争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出适合不同市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积极争取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支持我省互联网企业积极扩展海外市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等

(六)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加强协调沟通。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数字化(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协调作用,明确“互联网+”牵头推进部门,加强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互联网经济牵头部门要建立政企定期沟通会商机制,吸收企业参与互联网经济规划、政策制定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各行业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互联网经济牵头部门等

开展试点示范。加快推进我省国家电子商务、智慧城市、信息消费等示范城市深化建设,力争成为全省标杆和全国典型。围绕我省传统集群产业转型升级,在若干设区市和一批县(市、区)开展“互联网+”区域化试点,探索全产业链解决方案。选择若干市、县开展网络化公共服务试点,建设互联网经济示范园区。开展政策创新试点,破解新兴产业行业准入、数据开放等方面政策障碍。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等

广泛宣传推广。宣传部门要组织好省内媒体,把“互联网+”列为宣传重点,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专题。重点领域“互联网+”行动推进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开展常态化宣传。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每年举办至少一次不同主题的宣传普及活动。各行业部门和协会要紧贴发展动态,常态化面向行业企业举办讲座或宣传。大中专院校要开展“互联网+”的科普活动,鼓励在校学生利用假期赴社区、农村,为互联网技能薄弱的群体提供志愿者服务。

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直有关部门、设区市互联网经济牵头部门等

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是我省抢抓发展新优势的重要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要细化落实,将其纳入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定期评价和总结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和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牵头对各地市和省直部门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 审评审批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以下简称《意见》),提高药品医疗器械研发水平,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现结合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审评审批能力,提高审评审批质量

按照国家与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职能事权划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能力建设,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运行体系,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积极做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下放事项的承接准备工作,简化优化我省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程序,实现各环节有序衔接,提高审评审批效率和质量,使我省批准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提高仿制药品质量

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引导、督促省内药品生产企业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加速推进我省医疗机构与研发机构联合筹建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评价试验室的步伐,填补省内I期临床试验室空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予再注册。对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之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凡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激励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开展已批准工艺的优化研究,提高上市药品的标准和质量。凡提出相关补充申请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设立绿色通道予以支持,全面提高我省已上市药品整体质量。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科技厅、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进我省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重大新药创制帮扶计划,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以及儿童用药和先进制剂技术等新药的研发,提

前介入,开展风险评估,开辟快速通道,指定专人跟踪服务,密切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及相关部委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特殊审评程序,积极争取小微企业申报创新药的注册收费减免。重点推进在审创新药品品种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a2b、宫颈癌疫苗和尖锐湿疣疫苗等一类生物制品早日上市,积极帮扶我省在研创新药品品种抗乙肝核苷酸药“艾格威”、红景天苷和卢帕替芬等加快研发申报进程,对符合条件的新药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医药产业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闽政文[2014]98号)第三条款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科技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进我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

积极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鼓励我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新药注册,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申请变更委托的生产企业,充分调动研发者的积极性,加速研发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抑制产业重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抢抓机遇,制定相应优惠政策和措施,积极吸引海归研发团队和外省研发机构到我省创业,鼓励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独立申报优势品种注册新药,在转让给企业生产时,只进行生产企业现场工艺核查和产品检验,不再重复进行药品技术审评。鼓励我省优势制药企业积极承接上市许可人委托项目,多头并举,提升我省医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试点工作在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授权后开展。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强化药品研发过程的日常监管

要进一步加大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监管的力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核查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注册核查的程序,完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的监督机制,提高核查队伍的能力和水平,支持GLP(药物非临床实验管理规范)、GCP(药物临床实验管理规范)药物研发平台和药物临床试验平台建设,鼓励省内临床试验机构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加强临床试验全过程监管,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同时要制定药物非临床和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管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将药物非临床试验和临床试验监管纳入常态化监管的轨道。对报送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在规定期限内不受理其申请。严把药品上市安全有效的第一关口。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

鼓励我省医疗器械企业研发创新,大力支持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加强高端诊疗器械研发,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

范围。对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审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通过早期介入、专家帮促、专人负责、加强与申请人沟通等办法,按照医疗器械审评技术指导原则,在保证审批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事项时限提速到原法定时限的60%。做好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下放的部分成熟、安全可控的医疗器械注册审批工作。通过全面加强我省医疗器械审评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部分三类医疗器械委托我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评审批。同时对国家授权由省级审评审批的医疗器械产品,按要求公开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认证机构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各级审评认证队伍建设。改革事业单位用人制度,面向社会招聘人才,实行合同管理,其职称工资和社会保障应与编内员工待遇等同。科学设置岗位体系,明确职责任务,按岗聘用人员。健全绩效考核制度,积极推进全省药品医疗器械认证审评中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组建省药品医疗器械专家委员会及专业化技术审评团队,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风险研判,加强技术审评过程中共性疑难问题研究,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指导审评工作的技术标准,提高审评标准化水平,减少审评自由裁量权。建立职业化的审评员、检查员队伍,加强培训,强化管理,以适应我省新形势下监管和促进产业发展的需要,为我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部分审评审批权限的下放打下良好的基础。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检验队伍建设,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培养一支技术权威的专家队伍,以适应我省新形势下监管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强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加快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搬迁建设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生物制品和有源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增项工作,全面提升我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为我省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检验和日常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信息

及时向社会公布药品医疗器械审批要求、办理时限和法律依据,向申请人公开药品医疗器械审批进度和结果。在批准产品上市许可时,同步公布审评、检查、检验等技术性审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定期听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作的汇报,合理配置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职责所需要的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重大新药创制、品种转移、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等项目给予科技、技改、产业化以及土地税收等政策和财政金融的扶持,为落实国务院《意见》提供有力的工作保障。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6日

(上接第 37 页)

6.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并将重度残疾人名单及时提供给民政部门 and 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7.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

(二)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民政、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的政策衔接,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救助对象审核,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增强救助可及性,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三)细化实施办法

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实施办法,于2016年3月底前报省民政厅备案。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县级财政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省级财政在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县(市、区)的考核力度。县(市、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社会捐赠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从2016年2月1日开始实施,之前医疗救助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房地产库存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6〕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合理购房消费支持力度。居民购买首套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可按20%执行;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房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可执行最低首付比例30%。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适当下浮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各市、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扶持刚需购房的优惠政策,对购买新建商品房可按所缴契税给予奖励。各市、县(区)政府应当搭建购房服务平台,引导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发布库存房源信息,促进购房者与在售项目对接,并结合实际组织“团购”,由房地产企业与房地产主管部门签订“团购”优惠框架协议,承诺“团购”价格优惠幅度。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各地可通过“公转商”贴息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逐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在全省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满足缴存职工回户籍地购房需求。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二、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各市、县(区)政府要制定鼓励农民进城购房的政策措施,落实户籍改革方案和居住证制度,进一步简化农业转移人口购房落户手续。对农民工和农民进城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凭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则上按所在招生片区安排其子女就读。同时,各地要做好教育资源统筹,避免“大校额”“大班额”问题。政府可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联合给予农民购房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的现金直补。结合造福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等,对搬迁户、危改户农民进城购房给予财政补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住建厅、农业厅等

三、打通库存转换通道。各市、县(区)政府原则上不再新建公租房,通过收购库存商品房或长期租赁住房作为公租房。各市、县(区)政府收购库存商品房用作公租房,可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计划,所需资金可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棚改项目和房屋征收实行货币化安置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土地被征迁或房屋被征收的农民领取货币化安置补偿款后,在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含6个月)购买本市、县新建商品住房的,凭商品住

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证明、购房款支付凭证和货币化安置协议,由市、县政府按照购房款(不超过货币化安置补偿款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开发企业将空置的商品住房改售为租,各市、县(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其租金收入的应缴已缴营业税、房产税予以一定奖励。支持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对于自然人和各类机构设立房屋租赁企业,投资购买库存商品住房经营房屋出租业务的,对企业三年内所缴纳的营业税、房产税、所得税予以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

四、优化开发用地供应。各市、县(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商品房库存情况,合理调控土地供应结构和投放数量。对非住宅库存特别是商业办公库存明显供过于求的市、县,要暂停商业办公用地供应。非住宅库存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市、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未开发的非住宅商品房项目用地整体或部分转型,房地产企业可向原批准供地的市、县政府申请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变更,经批准后,用于其他产业项目或符合市场需求项目用途的开发建设。其中,仅限2015年12月31日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未构成闲置土地,且已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的商业办公用地,可转型为商品住宅用地。商业办公用地转型为商品住宅用地的,应以政府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时间为基准日,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评估技术规范(试行)》评估新、旧用途土地使用权价格。新用途土地价格按评估价与最近一年该县(市、区)相同土地级别公开出让最高成交价孰高确定,旧用途土地价格按评估价与原成交价孰低确定,并以二者差价拟定应补交的土地价款。上述结果经当地政府土地管理委员会等土地出让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补签土地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若最终确定的新用途土地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不予退还差价)。对土地出让合同明确要求设置集中式商业,未具体明确商业分隔比例、形式的项目,在满足消防等安全条件下,允许集中式商业用房分割销售和办理产权。具体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财政厅

五、推进房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将库存商品房转为企业总部、软件产业、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和旅游、养老、文化地产,并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优惠。作为旅游设施的产权式(公寓式)酒店在不改变规划用途和统一经营管理的情况下,可以分割出售,对于房地产企业申请预售的,预售许可部门应当予以办理预售许可手续;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应当予以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登记,并在权属证书注明:酒店产权为房地产企业与购买者共有,用途为酒店、不得改变用途。鼓励开发建设和购买绿色建筑住宅及精装修商品房项目,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市、县政府根据实际制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住建厅

六、适时掌握库存动态。建立房地产库存情况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向设

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报送本县(市、区)房地产库存情况及去化周期,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住建厅和国土厅,由省住建厅汇总通报上月全省库存情况及去化周期排名。建立全省房地产市场交易和库存监测平台,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全省范围房地产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在2016年内实现省、市、县三级联网,并实现与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信息系统、土地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纵横对接、信息共享。房地产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间和内容要求,在该交易和库存监测平台及时填报房地产项目建设、销售和库存情况。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土厅、财政厅

七、注意防控市场风险。税务部门应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及时开展房地产企业税负情况调研,对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进行调整。各市、县(区)要建立政府、房企、银行、承建商共同参与的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明确风险项目评判标准,排查风险项目清单。对已排查出的风险项目要按照“分类处置”原则,一盘一策,引导品牌好、实力强的房地产企业“接盘”,采取兼并重组等手段,促进风险项目建成销售。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关联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等一并转让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在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银行机构可对房地产并购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各地要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方式,提高开发资金的流动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国土厅、财政厅、地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福建银监局

八、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县(区)政府要承担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的主体责任。省里建立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住建厅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成员由省教育、民政、财政、国土、农业、地税、工商、统计、人行、国税、银监等部门领导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问题。各市、县(区)政府要相应建立化解房地产库存、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去库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地税局、工商局、统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福建银监局

各市、县(区)政府应根据本意见以及我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八条)和《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闽建房〔2015〕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一并贯彻执行,按照“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盘一策”原则,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意见,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30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道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15〕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34.074公顷（其中耕地19.6621公顷）、未利用地2.489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湖头镇福寿村水田1.5439公顷、旱地0.0057公顷、其他农用地0.128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2.4824公顷、其他土地0.0181公顷，高山村水田1.1534公顷、园地2.3234公顷、其他农用地0.3072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17公顷、其他土地0.0158公顷，横山村水田0.2548公顷、园地0.0055公顷、林地0.1267公顷、其他农用地0.17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8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35公顷、其他土地0.0107公顷，后溪村水田2.9944公顷、旱地0.1214公顷、园地0.5195公顷、其他农用地0.46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571公顷、其他土地0.0807公顷，湖二村水田2.0547公顷、其他农用地1.2402公顷、其他土地0.0378公顷，湖三村水田1.8206公顷、旱地0.358公顷、其他农用地0.17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364公顷、其他土地0.0129公顷，湖四村水田3.896公顷、园地1.8811公顷、林地0.2887公顷、其他农用地1.456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214公顷、未利用土地0.851公顷、其他土地0.031公顷，美溪村水田0.3408公顷、旱地0.0237公顷、园地0.0809公顷、其他农用地0.188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0317公顷，前山村水田2.3577公顷、园地0.4403公顷、林地0.0891公顷、其他农用地1.218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9394公顷、其他土地0.0253公顷，前溪村水田1.7629公顷、其他农用地1.185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6651公顷、其他土地0.001公顷，溪美村水田0.8721公顷、旱地0.0146公顷、其他农用地0.571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109公顷、未利用土地0.0377公顷，云林村园地0.1694公顷、其他农用地0.4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898公顷、其他土地0.007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3.4502公顷；使用国有旱地0.0874公顷、园地0.82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7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749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349公顷、未利用土地0.5875公顷、其他土地0.772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7.794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省道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请审批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请示》(厦府〔2015〕16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厦门海域(地理坐标为117°57′~118°26′E、24°23′~24°44′N)范围内。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面积33088公顷,其中保护区面积7588公顷,外围保护地带25500公顷。

二、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领导、协调和监管,将《总体规划》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区域内的珍稀野生动物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努力将厦门珍稀海洋物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成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海洋渔业厅、环保厅等部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干线纵三线 南安市省新至梅山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省道干线纵三线南安市省新至梅山公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省道干线纵三线南安市省新至梅山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811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2.3151公顷(其中耕地30.5756公顷)、未利用地1.02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6.1986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7813公顷(其中耕地0.00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90.315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省道干线纵三线南安市省新至梅山公路工程建设和改路改沟用地、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改沟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6.517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泉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南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医改办、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卫计委、农业厅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2日

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

省医改办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卫计委 省农业厅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58号)精神,现就我省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完善全省多层次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建立管理科学、标准合理、程序简便、操作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救助政策与基本医保政策的衔接,统筹集中各类医疗救助资金,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

二、明确功能定位

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资金和各类医疗救助资金的功能定位: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用于救助困难居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三、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按已有规定由多渠道筹集,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资金、救助基金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资金。同时,整合医疗救助资源,将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省红十字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基金并入全省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

四、救助对象

我省医疗救助对象是具有当地户籍、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分为四类: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人员);

第二类: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肢体、智力、精神、视力、语言、听力残疾,残疾等级为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人员];

第三类: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

第四类: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低收入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认定、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两倍以内(含两倍)、未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因病致贫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五、救助方式及标准

医疗救助以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一次性定额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等方式开展,努力构建多层次的救助模式。

(一)资助参保参合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进行资助。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

(二)特殊门诊救助

特殊门诊救助是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定的门诊特殊病种,特殊门诊救助比例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的60%。

(三)住院救助

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

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90%、第二类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

(四)一次性定额救助

第三类救助对象年度内因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仍有困难的,可申请一年一次性定额救助。

(五)重特大疾病救助

各地要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患重特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对象,在年度内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和上述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后,剩余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可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按照基金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制定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明确高额医疗费用的额度、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的情形、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状况等具体指标,并据此设置分类最低规定额度、分段救助比例和超额累进方法、最高救助限额。

住院救助加特殊门诊救助的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一次性定额救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研究确定。

六、医疗救助服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民政、人社、卫计、保监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做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为救助对象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

(一)第一、二类救助对象住院和特殊门诊救助程序为:救助对象持社保卡等相关证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救助的有关规定,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垫付应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再与救助对象参保所在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再与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自付部分。

2016年底前全省要全面实施基本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对未得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含异地就医)的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结算后,应持社保卡、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低保证(或五保证、优抚证、二代残疾证)及医疗费用收据(即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等相关材料向参保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提出申请,并按规定享受救助。

(二)申请一次性定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持当年度患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即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及社保卡、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等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公示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并给予一次性救助。

(三)申请重特大疾病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持当年度患病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即发票)、医疗费用清单、医保结算单及社保卡、身份证、本人(或监护人)银行账号等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福建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表》,并经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公示后予以审批,并给予相应救助。

(四)除“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外,其他医疗救助资金可直接发放,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五)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工作的民主监督机制,接受群众的社会监督,做到政策公开、资金公开、保障对象公开。

(六)对确需到上级定点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

七、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

1.民政部门主管医疗救助工作,负责编制做好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决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医疗救助的具体经办实施工作,实时更新医疗救助对象数据信息,并将数据信息即时提供给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2.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审核、拨付,并提供工作经费保障。

3.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4.卫计部门负责参加新农合的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督促落实医疗优惠政策;并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名单及时提供给民政部门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5.农业部门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认定,并将名单及时提供给民政部门和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

(下转第 27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6〕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4号)精神,为促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争取到2020年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1000家,从业人员达到1万人,年营业收入超过800亿元,建立健全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努力为推动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

(一)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度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取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实行认缴登记制。大力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小型微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企业集团。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署,研究简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办法,对冠以“福建省”名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各设区市设立分公司,逐步推行属地注册、备案登记制度。

(二)吸引省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闽开展业务,鼓励省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达国家、港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资合作,积极争取放宽外资股权比例。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海外机构(含台港澳)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不受股权比例和注册资本金的限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人社厅、地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三)从服务业发展相关扶持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人力资源服务网站和数据库等服务平台建设、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规范)研究制订、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全省性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活动举办等。就业专项资金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力度,对人力资源服务企

业开展的高校毕业生见习、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培训、职业介绍、用工调剂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给予补助。

(四)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由人社、财政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指导目录,在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用工调剂、职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以及高级人才寻访招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方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基层就业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就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化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改革,实现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管办分离、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统筹推进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统一规范、上下贯通、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或与高等院校合作,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与应用,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重点支持。建立品牌创建工作奖励制度,继续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推进商标品牌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3〕133号)的有关规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建设。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六)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消除人力资源服务中间环节的重复征税问题。符合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税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市、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经省级或市级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可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积极推动我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内经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2017年12月31日前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7年12月31日前,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按规定免征营业税。

(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未达到营业税(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价格调节基金。人力资

源服务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有上、下限额度规定的,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对初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国税局、财政厅、物价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

(八)积极搭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金融支持平台。加大增信增贷扶持,政府主导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对政府主导的担保公司开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可适当提高再担保代偿比例。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重点服务项目的信贷投入,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万家小微成长贷”“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优先向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倾斜。

(九)培育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作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提前介入,辅导企业创造上市融资条件。鼓励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和融资,在挂牌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

(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承接人力资源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支持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企业和服务项目、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促进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国外同行形成战略联盟,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离岸外包业务和国际交流业务的发展。深入推进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人力资源服务合作。对台湾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在闽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给予每家30万元以内启动资金支持;对省内人力资源机构到台设立分支机构的,视工作实际情况由省级人才工作经费给予每家每年10万~30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省内用人单位成功推介或引进高层次人才,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的,由省人才专项经费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为自贸试验区用人单位成功推荐A类引进高层次人才和B、C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由省级人才专项经费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充分考虑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才培训中心、测评基地、孵化中心、人才公寓等人力资源服务业用地。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

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支持建设定位科学、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发展良好的综合性、行业性、专业性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鼓励园区所在地政府通过租金减免、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吸引人力资源机构入驻。

(十三)发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依托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加快人力资源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人力资源市场数据库,加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事档案标准化管理。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报的信息化建设计划,予以优先列入“数字福建”建设项目。

(十四)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共建职业技能实践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建设行业性、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执业培训,每年择优选派50名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赴省外知名高校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创业,经本单位同意,报人社部门备案,其人事(劳动)关系3年内可保留在原单位,由所在创业企业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同时允许其回原单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其在本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期间的业绩,可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对经人社部门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十五)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法规体系。抓紧研究制定网络人力资源市场、人事档案、人力资源招聘会、劳务(人才)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制度,深入开展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工作,逐步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9日

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精神,加快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围绕“全面设点、全省联网、自动预警、依法追责”的总体要求,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为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监测点位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基本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实现互联共享,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测管联动、部门会商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形成。

二、建设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一)统一规划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由省环保厅会同各相关部门统一规划,优化整合生

态环境监测点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物、辐射等生态环境要素,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规范标准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环境质量状况。

1.在县城及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省主要空气输送通道等区域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城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相关气象要素监测与预报预警。(省环保厅牵头,省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2.在全省主要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湖泊水库、重要渔业水域、城市内河、重点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文地质单位、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区、沿海及内河主要港口等区域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流域水环境质量、渔业水环境质量、水功能区水质与水文、水源地水质等监测,以及与水环境相关的生态指标评估与考核。(省环保厅牵头,省水利厅、国土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3.在耕地、饮用水源地、污染场地、自然地质环境敏感区等区域布设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农产品产地质量、污染土壤修复、农业面源污染等土壤监测,以及与土壤环境相关的生态环境质量评估与考核。(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厅、农业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4.在近岸海域(海洋功能区划范围)、主要海湾、海洋生态敏感区、海洋保护区、重点渔业水域以及重点海洋排污区域等重要海洋功能区布设监测点位,开展海洋水环境质量、主要入海口水质、自然岸线保有率等监测,以及与海洋环境相关的生态指标评估与考核。(省海洋渔业厅牵头,省环保厅等部门配合)

5.在草地、林地和森林、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农村地区、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开展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有量、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禁止开发区域面积、水土流失面积、农村生态环境、城市声环境等监测,以及生态环境相关的生态指标评估与考核。(省林业厅、国土厅、环保厅、农业厅、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6.在核电厂周边陆域及海域、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区域布设监测点位,开展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生物等环境要素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省环保厅牵头,省海洋渔业厅、卫计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的各级各部门,可以根据各自工作需要的本区域本部门对生态环境质量评估与考核要求,拓展监管区域,增设监测点位,进一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监管区域和监测点位的全覆盖。

(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监测。通过对地观测、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

等手段,加强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及各级政府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和禁止开发区的大尺度、全天候生态监测与评估。环保、水利、农业、国土、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生物多样性、重要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自然与人文景观、生态公益林、沿海基干林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以及重要河口、特殊保护岛屿、海洋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等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

(三)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制度。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省控以上重点监控企业、大型矿山、大型移动源等重点污染源应全面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畜禽养殖和农村面源污染等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水和交通工具等生活污染源以及核电站等核与辐射重点项目的监督性监测。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分工和生态环境监管要求,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机制,构建常态化监测体系。

三、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全省联网、集成共享、统一发布

(四)构建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各级现有监测终端,进一步完善各类监测数据采集网络,优化监测数据采集流程。省环保厅牵头依照统一监测规划提出建设需求,通过整合各类生态环境监测资源,在已建成的省水资源统一监测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省数字办负责技术指导和资源保障,协调数据汇聚。省质监局负责对监测设备进行周期检定,为有效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平台通过开放数据接口,为各级各部门开展创新应用提供更完整、标准化、高质量的数据供给;通过大数据综合分析,提升预测预警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运行维护,提升平台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

(五)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汇聚共享机制。依托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有效汇聚和互联共享机制,并与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对接。各级环保、水利、国土、住建、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气象等单位将所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统一上传至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高速汇聚、统一集成和共享应用,到2020年实现全省环境监测数据“一网一库一平台”。

(六)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依法确定应对外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事项和开放数据目录,依法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目录和发布机制由省环保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对目录内的信息公开事项和开放数据主要通过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政府数据开发平台或其他法定形式向公众

统一发布。各级政府可参照制定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公开事项和工作要求。

四、加强自动监控、提升预报预警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七)强化重点监管对象自动监控。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核与辐射重点项目自动监测站建设和实时监管。主要流域、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点湖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可由多部门联合设立多参数多功能的自动监测站点,力争“十三五”期间完成全省大气、水环境自动监测全覆盖。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报警与处置能力。

(八)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各相关部门要完善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机制,加强对责任管控区域和重点监管对象的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风险的评估与预警。要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加强监测信息汇聚共享与技术协作,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环境风险联合预警和管控,提高预警信息可信度和反应速度。

(九)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能力。定期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开展生态环境现状与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科研和学术交流,提高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五、构建测管联动、依法追责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

(十)开展生态环境同步监测与执法。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监测与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实施常态化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对超标排放、伪造数据等违法行为现场监测、直接依法查处。建立监测监管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异常区域的监测与执法频次,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和自动报警信息,及时开展同步监管执法。

(十一)加强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各级相关部门所属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环境监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健全并落实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党政领导干部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省质监局要严格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发证,加大监测机构监管力度,建立监测服务质量监管与评价机制,对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将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监测机构,依法取消监测机构资质。

(十二)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问责提供技术支撑。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完善全省生

态环境监测与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监测与评估,充分运用监测和评估结果,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及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

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构建科学有力的保障体系

(十三)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由省环保厅上收省级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准确掌握、客观评价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市级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事权由各设区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重点生态红线保护管控区生态环境监测等其它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划分,由各责任部门按照国家的有关部署确定。

(十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各领域生态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员培训制度,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完善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加大对生态环境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投入力度,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各级各部门环境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自动监测与预报预警、对地观测、无人机遥感监测、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环境应急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共享、应用等能力建设。

(十五)着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化改革。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各相关领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在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状况评估等基础公益性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有序开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培育生态环境大数据产业,形成生态环境监测、分析应用市场。推动成立环境监测服务行业协会,构建行业自律体系,维护监测服务市场秩序,保持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十六)提升生态监测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促进和鼓励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预警科研创新,积极开展对台和国际合作,借鉴监测科技先进经验,提升我省技术创新能力。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6年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6〕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2016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反映。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9日

福建省2016年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实现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制定本要点。

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各地各部门要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并组织实施。要强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优化依法行政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违法行政典型案例,适时召开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做好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能的变化适时调整,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清

理规范前置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探索目录化、编码化管理,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的承接、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牵头,省法制办、省效能办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三、完善政府立法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2016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重点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先行先试、对外开放、生态文明建设、自贸试验区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涉台涉侨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建立公众参与立法的平台和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完善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运作机制,探索建立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反馈制度。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制度。继续开展立法前、立法后评估工作,不断改进评估的手段和方式。创新立法模式,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继续推进第三方开展法规、规章评估工作,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设区市政府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完善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重大民生决策事项要进行民意调查,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监察厅、省法制办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研究制定《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整合执法主体,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市、县进行试点,大幅度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继续指导、推进条件成熟的市县开展相对集中行

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开展试点。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探索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互联网+”行动,2016年底前要完成全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改造升级,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推动市、县(区)政府和省直部门行政执法事项进网办理,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和监管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2016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法制办、省住建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起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2016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对违法行为举报情况,由政府法制机构汇总后报同级政府,对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加强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七、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研究起草《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及管理制度。升级备案审查软件平台,完善网上规范性文件报备,做到无纸化备案审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按照省政府工作方案,认真开展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清理第二、第三阶段工作。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八、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依法开展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落实府院良性互动座谈会议定事项,共同研究遏制恶意滥用诉权,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尺度。加强市县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贯彻新修订《行政诉讼法》,出台《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应对法院管辖机制改革,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优化信访途径,建立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九、持续做好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配合省人大抓紧出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加大推进三个片区综合执法工作力度。搭建自贸试验区法治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有关国际民商事法律规则、国际惯例事宜研究。加强自贸试验区仲裁机构建设。建立快捷处理民商事纠纷渠道。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特别立法权研究工作。积极营造自贸试验区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法制办牵头,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十、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各级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县(市、区)政府班子新成员要参加依法行政研讨班轮训。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2016年底前,市、县政府进一步加强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使之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公务员局、省编办、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9日

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培育一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工作部署,立足现有基础,遴选梳理一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通过若干年努力,从中培育一批专精特的行业龙头企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型企业,使其成为引领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骨干企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海洋高新、现代农业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为重点,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到2020年,培育和发展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000家以上,任务分解如下:

- (一)福州、厦门、泉州各200家;
- (二)漳州、三明各100家;
- (三)莆田、龙岩、南平、宁德各50家;
- (四)平潭综合实验区10家;

二、遴选标准

建立“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入库进行培育:

(一)企业于福建省内工商注册登记,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应占60%以上。

(三)企业近3年研发投入年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3%(软件类企业不低于5%)。

(四)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五)拥有技术创新团队,能够持续进行项目开发和技术创新活动。建有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科研设施、技术装备和实验条件。

(六)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一定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企业近三年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

(七)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八)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成长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扶持措施

(一)优化发展环境

1.培育对象的发展项目优先列入省、设区市重点建设计划。

2.培育对象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生产许可、用地、环保、外贸、资质资格认定、海关、检验检疫等审批核准手续全部纳入网上审批、限时办结。指导培育对象用好用足国家及我省已出台的惠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培育对象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商务厅、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研发支持力度

1.培育对象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和我省科技计划项目、产业开发专项、技术改造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或优先立项支持。

2.优先推荐培育对象参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加强对培育对象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辅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同时,财政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给予同量资金奖励,从省级设立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中安排。

4.落实进口设备免税和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免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购进或自制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抵扣政策。对投资鼓励类项目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省级财政按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5%给予补助,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可予以叠加。

5.省级科技创新券优先对培育对象围绕自身研发项目而对外委托的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法律咨询、创业培训等科技创新服务予以补助,每年最高2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三)加快研发机构建设

1.对培育对象组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或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六条措施予以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

2.培育对象牵头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其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与科研机构享受同等政策支持。支持建设由培育对象牵头、产学研用充分结合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

(四)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1.优先支持培育对象在“6·18”及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等平台发布产业技术需求,推动企业对接新技术成果。

2.对培育对象在我省转移转化的重大成果项目,采取后补助和常规项目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技术成果购买、中间试验、工业性生产试验、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给予资金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总额可达2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

(五)支持市场开拓

1.落实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措施,鼓励培育对象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按相关规定予以展位费补助。培育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的,参与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并单个中标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且实际履行合同收付款项已达到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同一项目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签约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2.鼓励使用培育对象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60%、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30%对生产企业及用户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公共服务部门对培育对象的新技术新产品的采购力度,带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全社会的推广应用。支持培育对象优先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降低培育对象政府采购保证金缴交比例。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

(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

1.培育对象并购国外高端品牌的,按并购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培育对象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2.建立面向培育对象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建立培育对象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

3.培育对象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信贷,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贴息资助,资助比例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予以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积极开展专利保险服务,支持培育对象对核心专利进行投保,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4.培育对象购买高等学校、科研单位职务发明专利,单项技术交易额为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并属非关联交易并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入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培育对象在安排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经信委、质监局、工商局

(七)强化创新人才支撑

1.支持培育对象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人才兴企工程,推动和引导培育对象用好用足人才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优先投向高层次人才领办的优秀项目,试行“一项目一议”“一团队一议”的支持办法,探索“重大项目+高端团队”的引才聚才方式。加大对培育对象聘任“985工程”“211工程”高校工科类毕业生的支持力度。支持高端外国专家以多种形式服务培育对象。

2.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骨干带领团队参与培育对象协同创新,并给予科研项目优先立项支持。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赴培育对象创业,经同意离岗者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编办、科技厅、教育厅、国资委、人才办

(八)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扶持企业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各项政策,优先支持培育对象。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优先对培育对象进行股权投资。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培育对象的科技保险费用予以补贴。

2.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福建赛区)暨福建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奖金、科技项目立项、投融资服务、孵化器入住等优惠配套政策,引导创投等社会资源投资培育对象。

3.推进银行组建科技专业支行等各类科技专营服务机构,建立对培育对象的单独授信评审机制,提供投贷联动金融服务,创新股权质押贷款等各类金融产品。

4.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优先对培育对象提供融资担保,各地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对培育对象的担保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可适当提高再担保代偿比例。支持设立科技专业担保公司,优先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对象范围。

5.强化培育对象上市辅导,支持培育对象改制上市融资。对在“新三板”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对象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后补助奖励。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证监局

(九)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

1.建设一批涵盖战略咨询、信息服务、创新驿站、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的科技中介机构或企业,为培育对象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市场调研与预测等方面的服务。

2.以培育对象发展需求为导向,在全省创业园区完善和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省级质检中心和计量测试中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质监局

四、抓好落实

(一)优化工作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和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的有力开展。

1.建立由科技、经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具体事务由省科技厅承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

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辖区内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根据遴选标准和任务,制定培育计划,确定培育名单,做好培育工作。培育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培育名单和计划报送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培育名单中的企业经认定后进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

(二)实行重点扶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和措施,实行领导挂钩、重点培育、重点发展,将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每年年底要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省直各责任单位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落实各项扶持措施。

(三)营造创新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创新创业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浓厚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加快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福建经济再上新台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 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促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吸引高水平科技人才、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2016〕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一、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积极培育和重点扶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组建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予以补助8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根据下达的国家财政经费予以适当补助,最高可达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二、引进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平台,符合省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规定条件的,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研发设备仪器设备实际投资额的30%予以资助,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可达2000万元,设立非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可达1000万元。特别重大的研发机构引进,采取“一事一议”制度,给予特别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发展建设一批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鼓励各级政府和省直各职能部门用奖励、承担科研项目等资金,多方式支持发展建设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优先支持在自贸区、福州新区建设研发平台。围绕我省主导优势产业,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每家资助经费300万元~500万元;对

新批准建设的“6·18”虚拟研究院,每家资助经费80万元~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四、提升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持续创新能力

(一)定期开展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评估,并设立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创新能力科技项目,专项支持绩效评估优良的各类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

(二)经评估运行良好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连续5年,每年予以10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并鼓励设立首席科学家,每年给予首席科学家50万元工作经费;省部共建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连续5年,每年予以5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连续5年,每年予以30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

(三)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每引进一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或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300万元的补助,给予子女入转学等其他支持;确认为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A、B、C类及B类台湾)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25万元~200万元的补助,并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或省直、中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聘任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最新排名均在前100名大学的博士毕业生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每人40万元补助。接收国内高校在校学生实习实训3个月内的,按实习实训时间一次性给予接收单位补助费每人1800元~7000元。以猎头方式引进福建省引进高层次(A、B、C类及B类台湾)人才的,按猎头经费30%、最高10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助。

责任单位:省人才办

五、促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开放发展

(一)科技研发创新平台设立合作开放资金,根据合作开放资金实际支出额度,省级财政经费予以等量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二)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仪器设备加入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网,并对外开展科技服务,省级创新券予以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三)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入驻经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所需的场地租金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用房补助经费中列支。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模式创新。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专业化研发公司,成立一年后经评估业绩优良的,省级财政经费按注册公司资本金的20%予以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经费用于研发平台仪器设备的更新、设立开放课题和开展研究工作等。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

六、推进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协调发展

建立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办公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人才办等单位参与。联席会议定期召开,负责研究和部署我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各部门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建设发展,逐步推进各类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的梳理整合。省科技厅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研究制订政策措施,支持本辖区内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其支撑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5〕3号),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经省政府领导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与可及性,遵循医学科学规律,按照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统筹城乡、创新机制的原则,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通过引导群众到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通路、构建急慢分治格局、完善上下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2017年全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县(市)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65%。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适应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省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立分级诊疗运行机制

1.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省、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杂症的诊疗服务,临床手术项目以三、四级手术为主,接受市、县医院转诊,逐步减少省、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比例,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对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不足及薄弱地区的中医院应区别对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急危重症抢救和疑难杂症向上转诊服务,接受基层医疗机构转诊,临床手术项目以一、二级手术为主,适度开展外转率高的三级手术。中医类医院发挥中医药诊疗服务优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挥首诊平台作用,主要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提供初步急救服务。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2016年上半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服务总体清单制定本机构诊疗项目清单及诊疗项目发展规划。

2.明确分级转诊标准和指南。依据诊疗科目、技术准入、专业收治等规定,以及诊断难度、治疗难度、社会效应等因素,确定分级转诊标准。根据医院级别、服务清单,明确各级各类医院

应完成的医疗服务技术,制定分级转诊指南。明确分级转诊流程,由基层医疗机构向上级医院转诊的,实行医生指导下的有序转诊。患者自行越级就诊的,原则上不予出具转诊单,转诊信息系统中不加注转诊标识。护理院、康复院可按协作关系转诊。由上级医院向下转诊患者的,按病情稳定与康复需要进行转诊,稳定的康复患者可直接转诊到社区。医疗联合体内上下转诊按院内转科简化转诊手续。2016年上半年,由省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分级转诊标准与指南。

3.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制度。通过公示基层诊疗服务清单,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吸引群众自愿到基层首诊,基层中医工作薄弱地区的县级中医院其门急诊纳入首诊单位。通过提高基层报销比例,降低和取消普通门诊起付线,试行部分慢性病基本药物免费,鼓励群众自愿到基层首诊。通过三级医院为基层转诊预留号源,提供便捷转诊服务,引导群众到基层首诊。2016年上半年,各设区市至少选择1个城区和1个县(市)开展基层首诊试点,2017年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制度。

4.建立健全双向转诊制度。省、市、县级医院安排专门科室负责转诊事宜。上级医院应当为基层和下级医院预留一定比例门诊号、检查号、检验号、住院床位等,优先接诊基层和下级转诊患者。鼓励上级医院制定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对需要住院治疗的急危重症患者、手术患者,建立绿色转诊通道。推广厦门、三明等地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的做法,适应基层拓展诊疗项目和接收下转患者治疗需求,按照医保和新农合用药目录放宽基层药品目录。2016年,省属三级医院为市、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门诊号源不低于30%,2017年增加到不低于50%。

(二)进一步加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1.优化分级医疗资源配置。重点控制三级综合医院规模扩张,鼓励开办儿童、精神、传染、肿瘤等专科医院,大力发展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等慢性病长期照护机构。加强县级综合医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的急诊急救、重症医学、标准化手术室、血液净化、妇产科、儿科、传染科、精神科、康复科、中医科等临床专科建设。县级中医院重点加强针灸、骨伤、推拿、肛肠等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县域医学影像诊断、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心电诊断、血液透析、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

2.推进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和医疗联合。完善城乡对口支援模式,结合分级诊疗体系建设需求,实行城乡医院划片对口支援,推进省级综合医院支援县级医院与省级专科医院支援市级医院相结合的层级支援,重点扶持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推广福州市医疗联合体经验,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为导向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构建城乡医院紧密互动、分工协作,省、市、县、乡纵向一体的医疗服务网络,促进接续性诊疗服务链的形成。至2016年底,建成省市医院为骨干,县乡医疗机构为成员的医疗联合体集群,在医疗联合体内率先形成基层首诊、上下转诊的分级诊疗运行机制。

3.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地要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切入点,推广厦门市“三师共管”慢病诊疗工作经验和福州市社区卫生服务团队签约服务工作经验。拓展家庭签约服务内容,签约服务以基本医疗服务为主,提供健康与就诊咨询、预约转诊服务、行动不便患者上门诊疗服务,体现签约服务优势。推广长汀县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签约服务免费提供高血压、糖尿病等基本药物,开具慢性病长期处方做法,吸引居民在基层首诊。试点开展按年度收取签约服务费用,建立按照居民签约服务数量、质量获得合理报酬的激励机制,鼓励家庭医生多劳多得。2017年底,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30%。

4.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推广长汀县“一归口、三下放”经验。由县级财政落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按照“按月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拨付人员经费。完善绩效工资政策,可将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总量全额交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分配,对超额完成工资任务并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地可探索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的提取办法,具体办法由各地人社、财政、卫计部门确定。鼓励基层发展基本医疗服务和特色专科项目,激励医务人员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进一步完善我省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到县级医院就业。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计划,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科室带头人。通过转岗培训、定向培养,多渠道培养全科医生。支持省属医学院校开设全科医学专业,加快全科医生后续人才培养。

(三)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政策

1.发挥价格引导作用。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和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逐步降低药品、耗材、检查等价格,逐步提高医务人员技术劳务项目价格。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服务价格政策,制定签约服务价格,鼓励基层开展慢性病管理、康复护理服务。细化远程会诊项目收费,制定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病理诊断等远程会诊价格,鼓励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2.发挥医保引导作用。提高医保(新农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报销比例,拉开基层与不同等级医院或县域内外医院的报销差距。对按照分级诊疗规范要求从基层办理转诊以及符合下转指征到基层治疗的,实行差别化医保(新农合)报销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基层探索在一定数额范围内免费使用基本药物。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普通门诊起付线、在医疗联合体内转诊取消二次起付线的经验。对县级医院无法诊治,转诊上级医院治疗的医保(新农合)给予充分保障。完善省属医院“每出院病人次均费用”控费办法,鼓励三级医院看大病。探索制定非急诊疾病未经转诊自行越级就诊提高自付比例或不予报销政策,引导群众合理就医。降低中医药服务项目报销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鼓励开展中医药服务。对设有个人自付比例的疗效确定的中医诊疗技术项目,适当降低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3.发挥信息化的促进作用。发挥我省卫生信息化程度较高的优势,借助互联网技术,依托

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居民健康档案、远程医疗和分级诊疗等信息系统,实现基层“接诊检查、上级诊断、下级治疗”,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行在线签约服务,方便群众与医生互动;推进在线健康教育与健康监测、在线随访与慢性病管理,延伸医疗服务链。完善全省远程病理信息系统运行机制,逐步建设全省远程影像诊断系统、远程心电诊断系统、远程会诊系统。

4.加强分级诊疗政策宣传。积极调动各种媒体和所有医疗机构,向全社会宣传分级诊疗制度建立的目的和作用。加强行业内分级诊疗制度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宣传讲解,确保医务人员人人知晓。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要向患者解释相关的分级诊疗流程、医保报销政策差异,履行政策告知义务,引导患者按照分级诊疗流程转诊。在各级医疗机构门诊大厅、就诊等候区、门户网站及第三方平台,持续开展分级就诊、分级转诊、分级报销政策宣传。将分级诊疗知识宣传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加强日常分级诊疗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居民认识,引导居民到基层首诊,按照流程转诊。

三、组织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政府要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落实工作措施。2016年3月前,各设区市完成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二)强化职责分工。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表,抓紧落实工作任务。卫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级诊疗配套措施,加强各地实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物价部门要按照“四个拉开”要求,制定差别化的医疗服务价格,通过价格杠杆,引导患者合理分流。人社部门要对照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新要求,完善医疗保险政策的调整。财政、发改部门要根据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加大投入,分年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资金投入对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精准支持。宣传部门要加大分级诊疗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医改办要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加强指导考评。省卫计部门负责牵头,省级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考评,通过调研、督导、评估等方式,指导各地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创新发展,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各级卫计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指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分级诊疗工作措施,按期完成序时进度。分级诊疗工作任务纳入医疗卫生机构年度考核目标,作为医院主要领导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2017年分级诊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

(一)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指标

- 1.30万以上人口的县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 2.二级甲等医院二级临床科室建设完成率 $\geq 95\%$ ；
- 3.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达标率 $\geq 95\%$ ；
- 4.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率达95%、100%；
- 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率达85%、70%；
- 6.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
- 7.县(市、区)远程医疗服务覆盖率80%；
- 8.基层医疗机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覆盖率80%；
- 9.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对口支援全覆盖；
- 10.二级及以上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帮扶协作全覆盖；
- 11.三级医院重症监护病房床位数达到总床位的5%，使用率达到93%；

(二)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成效指标

- 1.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 $\geq 65\%$ ；
- 3.基层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25\%$ ；
- 4.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geq 30\%$ ；
- 5.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 $\geq 40\%$ ；
- 6.县级医院年门诊量增长10%以上，年手术量增长15%以上；
- 7.三级医院下转基层病人数年增长率 $\geq 10\%$ ；
- 8.市级三级医院为上转病人预留门诊号 $\geq 20\%$ ；
- 9.市级三级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手术总量 $\geq 50\%$ ；
- 10.省属三级医院为上转病人预留门诊号 $\geq 50\%$ ；
- 11.省属三级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手术总量 $\geq 80\%$ ；
- 12.糖尿病、高血压省市三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比例持续增长，年均增长15%以上。

2016年 1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13.99	7.6
二、固定资产投资	1171.88	-2.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7.69	11.5
四、进出口总额	915.48	-0.8
#出口	648.76	1.7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7.48	6.0
五、财政总收入	486.16	6.4
#地方财政收入	311.44	9.2
财政支出	220.92	10.8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7457.10	12.1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3775.11	10.5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4372.71	12.2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20	1.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6.7	-3.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4.1	-5.9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7	-0.3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